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4年11月10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岱松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此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详见2014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0日